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

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项目沿聂各庄东西起安阳西路，东至温阳路。

4. 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道路工程、工作坑、水防补、交通导改等全部范围内施工的监理服务。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120156.00元）。

5. 总监理工程师：韩珠江。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05月26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960日历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

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

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限于）：

- (1)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 (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7)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8)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 (9)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139 号）。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4) 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5) 工程变更资料（如有）；6) 其他资料。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淀区二龙闸路甲 5 号。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刘蕾。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韩珠江。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11730226。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形成的野外记录本、记录表等原始资料归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形成的成果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共同所有。发表与本项资料及成果有关的论文、专著需经过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审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费用，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刘蕾 职务 职员： 联系方式： / 。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服从项目管理部工作安排，代表委托人对项目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记录情况表交予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本办法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配合工程及随路实施工程的管理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

被授权人员姓名：韩珠江。

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行使总监理工程师权力。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洽商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洽商单。

监理人明确指定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在清单核算、变更、洽商、竣工结算书等重要造价文件签署意见并加盖注册的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每月 8 日将工程进度、投资造价、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情况的书面报告、监理费申请、每月监理报告、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的电子版报送至委托人。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部主要成员不得兼职，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离开现场需经委托人同意。本项目监理人专职常驻监理人员至少配备 4 人。

本项目监理人拟派的驻地监理人员应身体健康，至少有一名年龄不大于 45 岁监理人员专职负责日常项目管理。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所调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需与原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相等或以上。

本项目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其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条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等有关规定；

3)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 水利部 139 号文；

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5)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相关服务依据：

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 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 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 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 监理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 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 技术规范, 设计文件, 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 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人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 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 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 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5)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 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 并签字确认, 委托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7) 监理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DL/T5434-2012)、委托人等的规定执行。

8)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根据各阶段工程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9)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10)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资源、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和监理工作总结以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

(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2)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4) 本工程竣工后，提供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

(5) 其它委托人要求的所有监理事项。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监理合同签订。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

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2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书本式装订。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工程延期，监理费不予调整。如结算建安工程费变化，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监理费，并最终~~以~~以发改委批复决算为准。

调整后监理费=合同监理报酬×（结算建安工程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_____ / 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通过招标确定。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如发生工程延期，监理费不予调整。如结算建安工程费变化，

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调整监理费，并最终_以发改委批复决算为准。

调整后监理费=合同监理报酬×（结算建安工程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

最终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的全部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参考，若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过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设计初步概算（或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概算）金额，发包人需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概算调整（确认）后，才能进行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结算协议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项目投资概算）金额。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非_因监理人原因的_{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_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生效后14日内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场履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最终结算时抵作监理酬金，不再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 2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

剩余监理合同额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本工程进度达到 60%时，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60%；本工程完工时，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85%；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审计单位）审计确定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作为参考，以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为准，剩余部分的结算价款待发包人完成工程决算后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由区财政局直接向受托人支付费用，在结算完成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程序等原因导致延迟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受托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2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本条增加以下条款：

(1) 监理人未按照本规定、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等级具体划分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2) 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一经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项目，总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否则一经发现，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限期内未纠正或被再次发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承诺的其他常驻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一经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千元/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千元/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因监理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所负责监理的工程项目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

(8)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9)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并严格落实监理旁站责任。

(10) 监理人应当严格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负责对施工单位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和条件验收；在相关工程施工时开展重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隐患时，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3.1 结算负责人：于召伟。
- 13.2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

(1) 依法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监理规章制度。

(2) 落实日常巡视、安全检查、监理例会、安全专题会等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及时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使用合格运输机械，做好覆盖，无遗撒清洗出场。对项目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如存在违规机械，需立即要求丙方进行整改，并汇报落实情况。

(3) 按要求做好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4) 为落实监理安全职责，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管理，防止和减少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将按照《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积分制度》、《海融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隐患判别标准》开展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且承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内容扣除监理人相应的安全生产违约金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监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

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孙亚萌

电话：62862728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3日

乙方单位：（公章）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元欣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明

电话：68011168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3日

- 附件 1: 监理单位资质
-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 3: 监理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 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 6: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明
- 附件 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书
- 附件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1: 监理单位资质



No. 202210-B2132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 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B21321

企业名称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3号二层201-207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729287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欣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范白杰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10-68016700	传真	010-68016700	邮编	100045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0221018318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业务范围					
11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资质等级证书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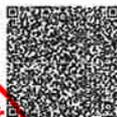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5102B081号

有效期至：2030年1月8日



2025年



No. 202510-B2254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10-B22540

企业名称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3号二层201-207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729287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士德军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8016700	传真	010-68016700
		邮编	100045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22025102B081号		
专业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月8日
业务范围			
11等及以下各等级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专业	从事业务年限
1	韩珠江	总监理工程师	132438196911272015	本科	水利工程/ 电气工程	29 年
2	于召伟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70830197202156175	专科	水利工程/ 建筑结构设计	28 年
3	高峰	造价监理工程师	370830197307160031	本科	建筑经济	17 年
4	邱继磊	安全监理工程师	410927198406121032	本科	土木工程	16 年
5	曹春江	综合管线专业监理工程师	130102198109102515	本科	水利工程/ 给排水工程技术	17 年
6	马广峰	道路破复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52104198612141612	本科	水利工程/ 土木工程	18 年
7	陈月	交通导改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105197812057315	本科	水利工程/ 建筑工程	19 年
8	郭泽辉	水防补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50521197906228314	本科	水利工程/ 土木工程	20 年
9	王小博	水利监理工程师	110111198312144211	本科	水利工程/ 土木	16 年
10	张东明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130102198010262412	本科	安全工程	17 年
11	王善通	电力工程监理工程师	370830199105265774	本科	建筑工程	11 年
12	韦洪合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	370830197112050035	专科	建筑工程	28 年
13	范景锋	拆改移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30682198112256610	本科	工程管理	19 年
14	胡立冬	驻地监理工程师	370923199611061573	本科	施工管理	5 年
15	邱恩仲	测量试验监理工程师	110102198103292713	本科	水利工程/ 建筑工程	14 年

16	刘志峰	资料信息管理工程师	220622198611254519	本科	建筑施工	13年
17	郭凯	监理员	110106199602080918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5年



附件 3：监理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

监理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元欣

项目负责人：韩珠江



承诺人信息表

姓 名	韩珠江	身份证号	132438196911272015	
电 话	13811730226	户籍所在地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宿舍4号楼111101号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2210004281	类 别	水利工程
	专 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期 限	2022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各有关单位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将《承诺书》纳入监督档案，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当前承诺人的《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部位。

承诺书

本人韩珠江（身份证编号：132438196911272015）受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元欣）授权，担任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执业范围执业；保证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元欣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字）

韩珠江

盖执业印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韩珠江（姓名）担任 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工程名称）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韩珠江		身 份 证 号	132438196911272015
电 话	13811730226		户 籍 所 在 地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宿舍 4 号楼 1 门 101 号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2210004281	类 别	水利工程
	专 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期 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备 注	/			
被授权人签字： <u>韩珠江</u>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元欣

授权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珠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210004281
有效 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8日

附件 6：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明



附件 7：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书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书

经与公司协商决定，海淀区聂各庄东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任命于召伟同志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该项目工程履行职责，代表公司和总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特此任命



企业名称：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元欣

签发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于召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2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210004368

有效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个人签名：_____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8日